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印发《福建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46 号）要求发挥沿海港口优势，利用境外纸浆、废纸和木片等资源，建设临港大型造纸和纸制品项目。漳浦县人民政府响应“闽政办〔2016〕46 号”，拟在福建省漳浦东部沿海临海临港区域的赤湖工业园引进大型造纸和纸制品项目。

根据《漳浦县赤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其批复，修编后的赤湖工业园规划范围为北至横一路，南至海边，西至沿海大通道，东至直六路、绿江路，规划总面积约1286.91公顷，包括北部五金产业园、中部造纸产业园、南部皮革与精细化工产业园、南部造纸下游配套产业园、港口发展区、综合服务中心六大区域。工业园的功能定位为主导产业为制浆造纸及纸制品下游配套加工、物流；精密五金制造及其配套、电子线路板及其配套、机械制造；皮革加工制造和高档皮革后整饰及其下游配套，与五金园、皮革园、造纸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产业，禁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根据现场调查，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南部皮革园供热由福建省漳浦县扬绿热能有限公司提供；受供热能力限制，北区五金园未实现集中供热。现有的扬绿热能有限公司供热站出力无法满足五金园和造纸产业园的热负荷，且扬绿热能有限公司无继续扩建的空间，无法通过扩建供热站来满足园区发展所需的热负荷。

因此，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拟在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内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于2021年1月26日通过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闽发改网审能源〔2021〕18号），于2021年7月7日获得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闽环评审〔2021〕3号）。其中《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

司赤湖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20年12月28日获得漳州市漳浦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审批（浦环审〔2020〕64号），赤湖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管道工程建设范围包括漳浦县赤湖工业园，包括北部五金产业园、中部造纸产业园（厂区供热管线及从热电联产项目的北侧出厂区北侧围墙供热管线）、南部皮革与精细化工产业园，管线长度总13.805公里，其中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区供热管线及从热电联产项目的北侧出厂区北侧围墙供热管线；北部五金产业园管线由园区负责建设；南部皮革与精细化工产业园管线由福建省漳浦县扬绿热能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项目于2023年4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50623MA33PC5C41001P）。2023年6月，2台6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及2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剩余2台63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8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未建设。项目于2023年6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9月23日完成自主验收。

现阶段项目增加1台6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1台8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并于2024年11月进入调试阶段，现建设规模已达到3×6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3台8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尚有1台备用6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未建设。因此，本次项目对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进行第二次阶段性验收，对现有增加的1台6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简称“3#锅炉”）、1台8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进行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影响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于2024年11月着手验收事宜，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事宜，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

勘查后，编制《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进行采样监测，其中二噁英委托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工程施工、环境监测、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等资料，并深入工程影响区实施公众意见调查，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增加的1台630t/h高温超高压燃煤锅炉、1台80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竣工过程均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5年6月21日，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根据《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并形成了《联盛浆纸（漳州）有限公司

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